

领导干部培训教程

主 编 梁庆恩

副主编 范金良 孙胜堂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领导干部培训教程

主 编：梁庆恩

副主编：范金良 孙胜堂

编 委：陈 波 宋桂兰 丁兆宏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哈 尔 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干部培训教程/梁庆恩主编——哈尔滨:黑龙江

人民出版社, 2006.7

ISBN 7-207-07048-9

I. 领… II. 梁… III. 干部教育-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123 号

责任编辑:朱佳新 李春兰

装帧设计:魏丽娜

领导干部培训教程

主编:梁庆恩 副主编:范金良 孙胜堂

出版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150008

网 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njrmcbs@yeah.net

印 刷:鸡西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11.2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07-07048-9/G ·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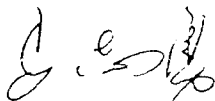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序 言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鸡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是摆在全市人民面前艰巨而光荣的历史重任。要完成这一历史重任，关键在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培养造就一支靠得住，有本领的干部队伍。

市委党校组织编写的这本《领导干部培训教程》，从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的角度出发，坚持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重点；坚持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质和技能训练为基本内容；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这本书的出版，对提高全市干部队伍的素质，必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希望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高培训质量，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实现鸡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领导人才保证。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序 言

第 1 讲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 2 讲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及其现实意义	12
第 3 讲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与当代社会主义	26
第 4 讲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和历史地位	41
第 5 讲	邓小平理论与 20 世纪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	54
第 6 讲	全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8
第 7 讲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80
第 8 讲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94
第 9 讲	党章专题辅导讲座	107
第 10 讲	如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思考	119
第 11 讲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134
第 12 讲	执政能力与宗教工作	146
第 13 讲	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	160
第 14 讲	电子政务及其对政府执政能力的影响	173
第 15 讲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	184
第 16 讲	21 世纪中国政治文明建设	200
第 17 讲	用政治问责构建崭新的政治道德	214
第 18 讲	正确认识改革发展中的利益矛盾	228
第 19 讲	现阶段我国行政成本居高不下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243

第 20 讲	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几个问题	258
第 21 讲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把握好调控的着力点	273
第 22 讲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问题及发展方向	283
第 23 讲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应把握好的几个问题	296
第 24 讲	油价上涨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308
第 25 讲	领导者的科学决策	319
第 26 讲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334
第 27 讲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347
第 28 讲	公务员法专题讲座	361
第 29 讲	从宪法的修改看我国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373
第 30 讲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	387
后 记		401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 世界观和方法论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从根本上把握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础，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能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而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指导现实实践，并要在新的实践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归根结底也都必须从哲学层次解决问题。

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许多同志都比较熟悉。在这里，我们主要是结合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以及相关辅助教材的学习，针对学习中应注意的有关问题，从总体上谈一些自己的体会，与大家讨论交流。准备分三个部分来讲。

一、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根本变革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哲学已经经历了数千年之久的漫长的历史发展，并形成了一些较有代表性和富有影响的理论形态和思想体系。例如，在古代，与粗陋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相对立，有各种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在近代，则出现了以英、法唯物主义为代表的机械唯物论，以及以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等。总的说来，历史上各阶段出现的诸种哲学理论形态都反映了人们在各自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包括自身在内的对象世界的认识，因而都含有一定的真理性。但同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也都具有这样或那样的重大的、甚至是根本的不足

和缺陷。这种缺陷主要表现在：(1)不了解实践活动在社会生活和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2)对自然现象的唯物主义理解是朴素的，或是机械、直观的，特别是未能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自觉地、有机地结合起来；(3)对社会现象、社会历史的了解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

这种情况也鲜明地体现在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中。黑格尔集哲学史上的辩证法思想之大成，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但是，黑格尔同时却把人的思维、观念当作独立的主体和现实事物的创造者，把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过程理解为“绝对观念”的辩证运动过程，从而把辩证法神秘化了。费尔巴哈继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统治之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在与基督教神学的斗争中继承和发挥了英、法的唯物主义。但是，费尔巴哈不了解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本质和意义，也没有看到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他的唯物主义依然具有被动的、直观的性质，并且仍然局限在自然观领域。

马克思、恩格斯依据新的历史条件，批判地继承了以往人类创造的优秀哲学成果，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通过揭示物质生产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新唯物主义”，实现了人类哲学发展史上的革命变革。这一变革主要体现在：(1)把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从而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哲学之中，作为其全部哲学体系的基础；(2)把对世界的唯物主义的理解与辩证的理解即把唯物论与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3)把唯物主义观点彻底贯彻到历史观领域，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唯物主义”的创立，从根本上彻底克服了以往旧哲学的种种局限，特别是结束了唯心主义在历史观领

域的长期的独断统治。

二、全面、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十分丰富的理论内容，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对于这一哲学体系，经典作家作过不同的概括。马克思为了标明他的哲学与以往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对立，称自己的哲学学说为“新唯物主义”，并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拟定了一个关于这一“新唯物主义”的纲要。恩格斯提出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现代唯物主义”等概念。普列汉诺夫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辩证法与唯物论相统一的特点，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表述为“辩证唯物主义”。斯大林则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命名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从这一理解出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进行了描述。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哲学界提出了“实践唯物主义”，用以突出和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本性，并借此与以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机械论理解划清界限。

在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体系的基础上，依据经典作家的原著，我们应该着重深入领会和把握下述一些主要内容和基本原理。

1. 关于人们的实践活动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

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们的生活活动和存在方式，因此，是哲学不能回避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对人类的实践活动特别是物质生产活动给予了充分的注意，揭示了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以及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把社会实践纳入哲学认识之中，作为其全部哲学理论的基础和目的，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以及对社会生活认识和整个哲学认识的根本变革。马克思、恩格斯把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共产主义者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并要求“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

以往的旧哲学不了解实践的本质和意义。黑格尔把实践仅仅理解为人的精神活动。费尔巴哈也仅承认人的精神活动和理论活动，而排斥人的物质实践活动。这样，他们不可能揭示人们的社会实践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对于社会生活以及哲学认识的意义。特别是在旧唯物主义那里，客观对象、人所生活在其中的现实世界是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是外在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深刻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理解为感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将其提升到客观的物质性存在的高度。同时，它不仅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存在，而且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存在，即首先把客观存在理解为主体实践的对象，改造的对象，理解为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和结果。在它看来，“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同样地，它也把人的本质和人的认识理解为实践的结果。也就是说，人的本质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它不是抽象物，而是为实践所规定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认识首先是由于主体作用于客体即实践的结果，而不是像旧唯物主义所说的那样只是客体作用于主体即主体直观的结果。因此，人的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对于从根本上掌握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把“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写入党的思想路线，这既是党的历史经验的凝结，也有其深刻的理论依据。

从认识论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也是一种根本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列宁曾对此发挥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

2. 关于世界的本质以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

哲学作为世界观，要阐明世界的本质，从而要解决和回答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是一切哲学理论都不能不回答的问题。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明确把这一问题概括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论述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确立了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原则和标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别开来。恩格斯说，“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人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别了哲学上的可知论与不可知论。

在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与可知论立场。它认为，所谓唯物主义就是要求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人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毫不怜惜地抛弃一切同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从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特别是历史观领域；揭示了社会历史领域的物质因素及其与精神因素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

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于各种哲学上的不可知论的最彻底的驳斥就是实践。

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与可知论，是我们做好一切实际工作的基本前提。

3. 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

哲学不仅要追寻世界的本质，而且要追寻其运动的一般规律。因而，对世界的彻底的唯物主义理解，应是包含对世界的辩证理解在内的。

对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对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黑格尔曾给予过全面的叙述。但黑格尔颠倒了思维过程与现实事物的关系，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马克思、恩格斯肯定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对辩证法的本质、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律进行了新的阐释与发挥。

关于辩证法的本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进行了说明：“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关于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与《自然辩证法》中特别强调了事物的普遍联系与运动发展，从普遍联系与运动发展两个方面来揭示辩证法的本性。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把这两大原则统一起来表述在这样一段著名的论述中：“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

关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着重论述了它们的客观性与普遍性。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

对辩证法三个主要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和辩证法的一些范畴进行了较为集中的阐述和发挥，并探讨了认识的辩证法及其与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关系。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辩证法作为逻辑和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手段，得到了经典的运用和阐明。

后来，列宁特别是毛泽东对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作了重要的发挥。

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重要的是要掌握辩证思维的实质。黑格尔曾说过：“辩证的东西……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方面。”

在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过程中，要注意坚持其唯物论的前提，防止主观任意性，避免诡辩论。

4. 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的特殊规律

哲学不仅研究外部世界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而且研究人的思维、认识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这两者实质上是同一的，但却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的实践观作为其整个学说的基础与前提，同时也作为其认识论的基础与前提。把认识归根于实践，把认识论归根于实践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认识论的最重要的贡献。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不仅阐明了实践对于一般哲学世界观、对于历史观的意义，而且也阐明了实践对于认识论的意义。马克思明确地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和认识的目的。他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的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还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

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地揭示了认识的辩证性质和认识的辩证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把人的思维描述为“至上性”与“非至上性”即相对与绝对、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他指出：“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情况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对包括恩格斯所阐明的认识辩证过程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了精彩和详尽的发挥。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归根到底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同时，要注意发挥主体的“自觉的能动性”。

5. 关于人的本质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哲学首先包含对人自身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是以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解答为理论契机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价值轴心和最高价值定向。以往的哲学，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生活和人类历史，从而也就不可能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和社会性。例如，黑格尔把人理解为“自我意识”，费尔巴哈在很大程度上把人理解为自然人。马克思、恩格斯则把人理解为“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实践中的个人，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从而实现了人的学说、人类自我意识的变革，开创了人类自我认识的新境域。

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服务和服从于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和揭示人所生活在其中的社会

关系和社会生活条件以及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为了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是为了通过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而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并且最终实现人的个性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发展总的说来表现为从“偶然的个人”到“有个性的个人”的升华过程，而这种升华过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具体展现为“人的依赖关系”（前资本主义）、“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资本主义）和“自由个性”（共产主义）三个历史阶段和三种社会形态。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共产主义的本质进行阐释时，始终关注和强调的是这一理想社会的价值取向和目标——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这一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坚持马克思主义人的理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应该始终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的价值取向和价值目标。

三、在新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运用它来指导我们的现实实践。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后的一百多年来，这个世界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实践已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还灵不灵，还能否适合新的实践的需要？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回答。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并不过时

逻辑考察。如前所叙，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哲学史上的根本变革，使哲学成为一种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而这样一来，(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就不是凭着哲学家本人的主观意愿而随意构建的非科学的体系，而是对客观规律的科学揭示和反映；只要这些客观规律还存在，它就不会过时。(2)进一步说，马克思

主义哲学所揭示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这些规律的抽象层次高，涵盖面广，并不会因为过了一百多年就发生改变；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也并不过时。

实践考察。我们过去所经历的偏差和曲折一再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不能背离的，背离了就要出问题，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如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作用的原理，以往曲折实践的问题分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是从哲学层次上展开的；我们党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上来，运用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分析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问题，从中国实际出发开辟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道路。

20年来我们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遇到了不少新的问题。而要想进一步解决好这些问题，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就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去做；当然要真正做到并不容易。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不断发展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没有过时，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需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开放的体系，它的生命力就体现在不断发展之中。所谓发展，就是要根据新的实践的新的进展，以及各门具体科学的新的成果，进行哲学的提炼和反思，使自己得到深化、拓展和修正等等。当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过程中，还应注意吸收和借鉴其他学派特别是现代西方哲学的积极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产生时起，就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哲学思想就是在革命实践中不断发展的，而在以后的每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都要在新的实践的基础上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的的发展。列宁哲学思想，毛泽东哲学思想，邓小平哲学思想。

当代世界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新的实践问题和新的科学成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新的探讨，这些探讨主要从以下两种意义上展开：

1. 对已有原理的深化研究

主要是在新的实践和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已有原理进行新的反思，并就其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如在现代物理学和天文学等学科的新的成果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的研究；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而对人类思维与人工智能之间关系的研究；对于主客体关系以及主体性问题的研究；社会历史领域里的决定论与选择论问题的研究；针对当代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交错并存的实践而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原理的研究；以及关于人的问题的研究等。

2. 从新的方面或角度所进行的新的研究

主要是根据新的实践所提出的新的问题，以及具体科学的新的成果，进行新的研究和新的概括，力图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得到新的拓展。如对系统科学成果的概括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观的研究；将社会认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一个新的方面而进行的研究；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但以往未能展开的价值论的研究；技术社会形态等概念的提出和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多维视角的研究；关于信息革命和人类前景问题的研究等。

除了以上研究之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还在应用化方面取得多方面的进展，并与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相结合而形成科技哲学、社会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管理哲学、领导哲学等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在人类跨入 21 世纪的今天，马克思主义哲学正在不断地从时代中汲取新的营养，并在新的实践中发挥着自己的重大作用。